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頁末段應為如下：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聯合與首創集團有關的基金以及國內外有關金融機構，發起設立上限額度不超過 50 億美元的生態環保基金，以撥支上述及其他專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